

# 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更優質之棒（壘）球運動訓練、競賽及休閒空間，依據「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球場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球場得採委託管理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下簡稱委託（經營）管理），並以公告或採購徵求評選之。  
委託（經營）管理，以本球場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為範圍，訂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第三條 本所應將委託（經營）管理方式、資格條件、評選方式、場所收費標準或權利金等事項，應於評選日二個月前，在本所網站上公告之。

第四條 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本所辦理之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以下稱本球場）之委託（經營）管理評選：

- 一、於彰化縣合法登記，從事棒（壘）球業務推廣之法人。
- 二、具有棒（壘）球專業知識，且曾實際從該項運動之工作室或推廣工作者。
- 三、所提供之管理（營運）計畫，合於本所委託（經營）之業務者。

第五條 參加委託（經營）管理評選者，應就場務管理、維護管理、場地使用須知、對專項運動之推展提出管理計畫書，送本所評選之。  
參加委託經營評選者，並需檢附本球場營運計畫、權利金提撥承諾書或回饋條件。

- 第六條** 委託(經營)管理評選經本所評定為優勝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天內，與本所完成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簽訂，逾期未簽訂契約者以棄權論，由本所另行重新評選。
- 第七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期限以三年為一期，契約期滿管理績效優良者，優先取得續約權，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九年。
- 第八條** 採委託管理方式，受委託者應負擔本場館使用之自來水費、電費及相關費用暨各項稅賦，負擔比率由契約訂定之。採委託經營方式，前項費用由受委託經營者全額負擔外，並應繳交相當之權利金或提供回饋條件。
- 第九條** 受委託(經營)管理者，應依本球場管理規則規定外，使用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採委託管理方式者，受委託管理者必須配合本所管理外，於本球場無人申請使用之日期，得優先免費使用。但不得另立收費名目或自行對外收取任何費用。
  - 二、採委託經營方式者，本球場全部委由受委託經營單位經營管理，受委託經營者必須將每年年度營運推廣計畫陳報本所備查。
  - 三、優先提供本鄉各級學校棒球隊及所屬指導之國小棒球隊訓練使用時段。
- 第十條** 受委託(經營)管理者，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善盡管理責任，隨時保持本球場場所及週邊附屬設施之整潔，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  
但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之損壞，得報請本

府專案處理。

- 二、於契約有效期間，須變更或增設設施、設備者，應報經本所同意，所增加之設備歸屬本所所有外，並不得請求相關費用之補償。
- 三、受委託(經營)管理者，應親自管理，不得委託第三者代為管理。
- 四、不得興辦與本球場設置目的無相關之活動。

- 第十一條 採委託經營者，得於適當地點設置標誌及廣告，或依法經營運動用品展售或簡易餐飲。經營放置之式樣、位置、數量及內容須經本所核准。
- 第十二條 本所得對受委託(經營)管理者進行瞭解，並組成檢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考核。
- 第十三條 受委託(經營)管理者如有下列情形，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所得終止契約：
- 一、違反契約之規定而使用本球場。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所監督者。
  - 三、未履行契約應負擔事項或逾期未繳納權利金者。
  - 四、管理不善，環境髒亂，影響景觀者。
  - 五、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第十四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受委託(經營)者應於期滿或終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將委託範圍內之場館設施設備點交歸還本所。  
逾期未清除者，以廢棄物處理，所需之清理費用，概由受委託(經營)管理者負擔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